

债券简称：18 九州 01

债券代码：11267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九州01

证券代码：112671

发行总额：人民币0.5亿元

上市时间：2018年5月22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8年5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九州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 846,703.8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为 60.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6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686.97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同时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Z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37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37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涛
电话	010-57672000
传真	010-57672020
电子邮箱	wangtao@jzsec.com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九州 01

债券代码：112671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结果：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付息日：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六）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二、担保

本期债券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1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 九州 01”，证券代码为“112671”。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2017年度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适用新准则	营业外收入	-3,259,974.18	-4,000.00
		营业外支出	-266,363.71	-148,712.34
		资产处置收益	2,993,610.47	-144,712.34

（二）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2,243,621.63	1,489,052.27	733,684.36	161,466.74
总负债	1,396,917.75	1,138,391.01	490,363.78	133,2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6,079.84	349,761.49	243,320.58	28,238.4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9,453.92	85,941.39	60,257.12	13,720.17
净利润	7,056.39	21,924.31	20,704.23	2,57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2.13	22,024.53	20,704.23	2,5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72.88	-150,357.61	-203,224.18	83,945.59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四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57	0.76	1.32	7.21
速动比率（倍）	0.57	0.76	1.32	7.2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19	74.22	65.40	1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1.63	75.60	65.33	10.92
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	2.11	9.35	118.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EBITDA（万元）	65,984.36	51,748.82	31,238.98	3,773.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	2.23	9.99	172.30

注：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无贷款情况。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 （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六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3071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398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九鼎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如下表所示：

九鼎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46.19
2	朱莉芝	个人	2.23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信托计划	1.82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理财计划	1.82
5	钱国荣	个人	1.60
6	冯源	个人	1.27

7	新华基金-宁波银行-新华基金新三板汇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99
8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0.89
9	刘清瑜	个人	0.89
110	张立平	个人	0.88
合计			58.58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九鼎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九鼎集团2017年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69000228号）以及2018年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192号）。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度影响金额（元）	2017年度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适用新准则	营业外收入	-8,550,433.84	-962,735.8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影响金额（元）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元）
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营业外支出	-360,693.65	-4,839,985.51
		资产处置收益	8,189,740.19	-3,877,249.69

（二）九鼎集团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九鼎集团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15,487.74	8,165,8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40,517.35	2,361,565.88
资产负债率（%）	67.96	70.11
流动比率（倍）	0.64	0.72
净资产收益率（%）	4.47	9.10
速动比率（倍）	0.59	0.67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389.43	143,248.60
利润总额（万元）	145,364.76	261,09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5,361.08	205,808.9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23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403号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九鼎集团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发生的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已经于2016年1月偿还，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新增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旗下子公司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146.22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146.22元），占其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37%。

若考虑本期债券，则九鼎集团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46.72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146.72亿元），占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57%。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九鼎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0.11%，流动比率为0.72倍，速动比率为0.67倍，总资产为8,165,814.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61,565.88万元，净利润为226,371.2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684.5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鼎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7.9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4倍和0.59倍，总资产为9,915,48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40,517.35万元，净利润为125,684.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35.45万元。九鼎集团资产负债率在合理区间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行业水平，财务状况良好。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债券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资金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五）公司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本次债券由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保证期间内，担保人对本次债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协议》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进行了相应约定。如果增信措施失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一、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指标波动增长。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275.12 万元、85,941.39 万元和 109,453.9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137.60 万元、22,438.45 万元和 8,654.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04.23 万元、21,924.31 万元和 7,056.39 万元。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因此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展、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优秀人才引进、国内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带来对资金的持续需求。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与其客户存在未决诉讼，涉诉金额为 7,258,404.66 元，占上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利润的 10.29%，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中，发行人认为此次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金额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一般风险准备	2,263.09

前述受限资产均为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准备金或保证金，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王涛

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项目主办人：朱姗、黄媛

项目组其他成员：闫维文

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221号博泰大厦十层

负责人：李永乐

律师：曹冰、刘晴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四、审计机构

（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韩振平、王兵

电话：010-51716780

传真：010-51716790

（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人：吴军兰、叶茜、刘会林

电话：010-63221100

传真：010-6322118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张祎、刘克东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担保人

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法定代表人：吴刚

联系人：袁天夫

电话：010-56658855

传真：010-566585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账号：607271110

负责人：马琳

电话：010-58560292

传真：010-56368405-0281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2017年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担保人2013-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及2017年审计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担保协议；
- 九、债券担保函；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